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偉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4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74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偉傳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刪除。

2. 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行「及洗錢」、倒數第3至4行「，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均刪除。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余偉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洗錢防制法：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②本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其法定最重本刑由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現行法之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雖無從予以減刑，然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高刑度仍可處有期徒刑6年11月，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但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並未自動繳交本案告訴人宋秋霞之全數受詐騙金額；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則因其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僅止於未遂，被害人葉邱秋英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被告即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依上開說明，均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

2. 罪名：

(1)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

01 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被抓之後才知道他們冒用公務
02 機關名義騙人等語。而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
03 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之冒用公務員名義方式施用詐術有所
04 預見或認識，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05 然此僅為加重條件之減縮，仍為單純一罪，無庸變更起訴法
06 條。

07 3. 犯罪態樣：

08 (1)被告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搭載及監控共犯即證人洪琮傑於
09 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各帳戶內款項之行為，係於
10 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11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2 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3 (2)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4. 共同正犯：

17 被告與證人洪琮傑、「TKK」、「柱間」、「傑利鼠」等成
18 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
19 擔，為共同正犯。

20 5. 數罪併罰：

21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2 6. 刑之減輕事由：

23 (1)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24 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中，對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及告訴
26 人本案全數受詐騙金額，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均未合。

28 (2)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9 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方式對被
30 害人葉邱秋英施用詐術，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僅因
31 被害人領款時為銀行人員察覺有異，通報後配合員警查緝假

01 意面交，而未發生取得詐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
02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03 ②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止於未遂，並無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稱之「犯罪所得」得以繳交，自無從
05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

06 (二)科刑

- 07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08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為貪圖賺取快錢，無視政府
09 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司機及
10 監控工作，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
11 告犯罪後雖坦承本案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和
12 解或調解，態度普通，並考量其參與之程度、於審理時自國
13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工地工作，日薪1,500元、無親屬
14 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有多件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中
15 或法院審理中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
- 17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係於同一詐欺集團指揮下所為、犯
18 罪型態及手段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
19 非難過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
20 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21 如主文所示。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一)宣告沒收部分

24 1. 供犯罪所用之物：

- 25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6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7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9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31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2)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vivo，IMEI碼：00000000000000號），依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及卷內事證可知，係其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 犯罪所得：

依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可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獲有5,000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推由洪琮傑所提領之款項，已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2. 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已取得報酬，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獲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二)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

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034號判決參照。

(三)本案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由被告搭載證人洪琮傑前往收取款項，於證人洪琮傑向被害人取款時，經警方逮捕，故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未取得其等所欲詐取之款項，自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故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而與洗錢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未合。而此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與前開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判決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余偉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余偉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vivo，IMEI碼：00000000000000號）沒收。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744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745號

01 被 告 余偉傳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3 居苗栗縣○○鎮○○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余偉傳、洪琮傑（業經起訴）於民國113年4月2日前不詳時
09 間，加入Telegram暱稱「Tkk」、「柱間」、「傑利鼠」所
10 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洪琮傑擔任面交取款
11 車手，余偉傳擔任司機及監控車手，分別為下列行為：

12 (一)余偉傳與洪琮傑、「Tkk」、「柱間」、「傑利鼠」及本案
1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14 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15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
16 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2日上午10時30分許，以電話聯繫宋
17 秋霞，並陸續以戶政事務所人員、員警、檢察官名義，向宋
18 秋霞佯稱其涉嫌案件，需提供名下帳戶提款卡及資金供擔保
19 等語，致宋秋霞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日
20 下午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其名下
21 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永豐帳
22 戶）、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
23 帳戶）、社子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提款
24 卡，並告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余偉
25 傳、洪琮傑則依「柱間」指示，由余偉傳先承租車牌號碼
26 RCX-5763號租賃用小客車後，搭載洪琮傑於上揭時、地到
27 場，由洪琮傑向宋秋霞佯稱為司法人員，宋秋霞因此交付裝
28 有上揭帳戶提款卡之信封袋予洪琮傑。再由余偉傳駕駛上揭
29 租賃用小客車搭載洪琮傑至附表所示地點，由洪琮傑於附表
30 所示時、地自附表所示帳戶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由余偉傳
31 駕駛上開車輛搭載洪琮傑至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地點，將領得

01 款項交予「柱間」，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02 向。

03 (二)余偉傳與洪琮傑、「Tkk」、「柱間」、「傑利鼠」及本案
0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6 於113年4月22日上午9時30分許，以電話聯繫葉邱秋英，並
07 陸續以銀行人員、員警、檢察官名義，向葉邱秋英佯稱因涉
08 嫌案件需交付保證金新臺幣（下同）47萬8,000元等語（無
09 證據可證明洪琮傑、余偉傳知情），致葉邱秋英陷於錯誤，
10 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銀行欲提領47萬8,000元，經銀
11 行人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葉邱秋英遂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
12 集團成員相約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
13 ○路000號前交付款項。洪琮傑、余偉傳則經「Tkk」及「柱
14 間」指示於上揭時、地到場，由洪琮傑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向
15 葉邱秋英收取款項，余偉傳則擔任監控車手，擬以此方式隱
16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洪琮傑、余偉傳經埋伏在
17 側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洪琮傑使用之手機2支、
18 余偉傳使用手機1支等物，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宋秋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偉傳坦承不諱，核與共犯洪琮傑
22 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相符，並經告訴人宋秋霞、被害人葉邱
23 秋英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另有提領監視器影像、周邊監視器
24 影像、被告及洪琮傑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郵局帳戶開戶
25 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宋
26 秋霞提供之案情說明、存摺影本、對話紀錄、訊息紀錄；車
27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租賃契約、被害人葉邱秋英
28 提供之對話紀錄、本署113年度數採字第241至243號數位採
29 證報告及擷取資料各1份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
30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附卷可稽，另有被告使用之
31 手機扣案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01 認定。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04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05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06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07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
09 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1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
16 後之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
17 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9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1款及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
21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23 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4 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25 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26 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27 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28 嫌。被告與洪琮傑、「Tkk」、「柱間」、「傑利鼠」及本
29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30 正犯。被告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
31 併罰。扣案之手機為被告供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所用之犯罪工

具，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因本案收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4月2日13時11分至14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永豐銀行社子分行）	永豐帳戶	2萬元4筆
2	113年4月2日13時29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永豐銀行士林分行）	永豐帳戶	2萬元2筆
3	113年4月2日13時47分至50分	臺北市○○區○○路00號（劍潭郵局）	郵局帳戶	6萬元2筆、2萬元、1萬元
4	113年4月3日8時18分至21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永豐銀行敦南分行）	永豐帳戶	2萬元6筆
5	113年4月3日8時37分、43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復興南路郵局）	郵局帳戶	6萬元、1萬3,000元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4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